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9:00-11:0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祺

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0757-27386231

电子邮件：higold01@higold.com.cn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1

2、投票简称：悍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竞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新建项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25,221万元，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1,76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SD-I-05-01-02-08

2、地块位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

3、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M1），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4、宗地总面积：168,133.48平方米

5、土地出让年限：50年

6、竞拍起始价：25,221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悍高基地建设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实施主体：新筹建子公司

3、建设内容：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21家具制造业”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4、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66个月

5、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1,76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6、用地面积：约252.20亩

7、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结合项目安排，公司拟先行参与土地公开竞拍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承继相关权利义务，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通过提前布局核心发展资源、夯实战略储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竞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项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25,221万元，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1,76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6万股调整为620.4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4万股调整为79.5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万股，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6万股调整为620.4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4万股调整为79.5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马建忠、陈传亮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马建忠、陈传亮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首次授予数量：620.48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121人

首次授予价格：10.51元/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21名激励对象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620.4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当年净利润增长率（A）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29.00%	20.30%	29.00%	20.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3.00%	30.10%	172.00%	150.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63.00%	44.10%	335.00%	294.5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1/X2）
当年净利润增长率（A）	A≥A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个人层面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74.58	10.65%	0.38%
2	马冬达	常务副总经理	29.40	4.20%	0.15%
3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6.84	2.41%	0.09%
4	陈传亮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15.64	2.23%	0.08%
5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15.64	2.23%	0.08%
6	张瑶	合规总监	14.86	2.12%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15人）			453.53	64.79%	2.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9.51	11.36%	0.40%
合计			699.99	100.00%	3.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注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余情况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3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

三、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6万股调整为620.4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4万股调整为79.5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